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8 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通过评审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的“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通过了浙江省凤凰军民融合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凤凰研究院”）的评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凤凰研究院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请结合凤凰研究院的性质、专业资质、行业地位和本次评审过程，说明相关评审结果是否客观、公允；

2、你公司披露“无人潜航器平台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市场前景良好”，请具体说明该产品对你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